

# 花蓮縣議會第 20 屆第 3 次臨時大會考察報告

財 政：1

## 財政審查委員會考察報告

### 1、依據

本會第 2(財政)小組審查委員決議辦理。

### 2、目的

為深入了解本縣財政相關業務推展情形，以作為問政參考。

### 3、考察出席人員

(1)召 集 人：黃 馨 議員

(2)第二召集人：黃玲蘭 議員

(3)委 員：張 峻 議長、徐雪玉 副議長

(4)議 員：魏嘉賢 議員、林源富 議員、周駿宥 議員、蔡依靜 議員

(5)花蓮縣政府：

財政處：劉台文處長、公有財產科長陳靜瑤、科員劉昱辰

地政處：吳泰焜處長、地價科長曾梅珍、地權科長翁秀梅、專員劉松源

環保局：秘書王志惠、廢棄物管理科長張華砮

觀光處：工業管理科代理科長謝至和、科員陳子珩

教育處：翁書敏代理處長、教育設施科長盧谷. 碩樂、科員李述奇

(6)本會行政人員

### 4、考察日期

112 年 6 月 15 日 (星期四)、6 月 16 日 (星期五)

### 5、考察行程

議會出發→秀林鄉台泥和平廠(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吉安鄉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活化出租招商作業)→壽豐鄉洄瀾國際文教會(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 6、考察決議事項：

## 一、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

1. 花蓮北區五鄉鎮垃圾目前尚有約 8 萬公噸等待去化，尤其是花蓮市、吉安鄉垃圾危機已成燃眉之急。台泥和平廠水泥窯高溫「汽化」生活垃圾是全國首案，預計將在 7 月試運轉，建議試運轉後應優先處理花蓮市、吉安鄉掩埋場真空打包及暫置垃圾量約 8 萬噸，至於花蓮縣每日產出垃圾仍繼續轉運到宜蘭利澤焚化爐處理為期兩年，以快速解決花蓮垃圾問題。
2. 縣府與台泥公司和平廠攜手合作，在處理花蓮垃圾問題的同時，也應協助在地發展觀光及提高就業機會，尤其台泥氣化爐鄰近花蓮縣和平村、宜蘭縣澳花村，是泰雅族、太魯閣族人長期生活的地方，基於敦親睦鄰及維護周邊環境生態，建議多聽取周邊居民意見，相關配套措施務必落實，以期締造政府、企業與民眾「三贏」的局面。
3. 針對營運相關回饋機制，台泥氣化爐係屬民間參與投資 B00 案，有別於垃圾掩埋場，不應納入原有「花蓮縣區域性垃圾處理場(廠)營運階段提供回饋自治條例」，建議另訂定「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 B00 案回饋金管理自治條例」回饋與相關民眾。並依據依照 108 年頒定之財政紀律法第七條規定，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成立基金限定專款專用。

## 二、花蓮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一)活化出租招商作業：

1. 縣府對縣有地有善盡管理及有效利用之責，應有效促進公有土地利用，提升公有土地利用價值效益，進而帶動地方經濟全面發展，為縣府、地方發展及民間投資創造三贏的局面。
2. 為避免民眾質疑政府私相授受、有黑箱作業之嫌，請觀光處對於相關產業用地招租作業必須公開、公正、透明依法辦理，並積極宣傳行銷加大光華樂活創意園區後期產業用地招商活化，以增加縣府財源。

## 三、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整建、擴建暨營運移轉案：

1. 建議縣府相關局處協助業者完成變更使用執照、取得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等相關程序，如期按照計畫轉型為旅館業，以順利正式對外營運，讓「花蓮縣洄瀾國際文教會館」成為花蓮境內閒置校舍活化空間再利用的最佳範例。

2. 委外經營之基本精神在於透過民間的經營與參與，活化公共服務的運輸管道與提供量能，並不僅止於減輕縣府的人力與財政負擔，應透過公私協力的互動關係以帶動政府職能的轉化，促使縣府更有生產力。建議結合周邊環境資源、社區，促成策略聯盟，提供居民就業機會、建設回饋地方等；透過產、官、學三方合作，由民間經驗、資金與人才之挹注，創造公共利益。未來可透過網路加強行銷，締造最佳營運績效，創造政府、民間廠商及社會大眾之三贏。

## 7、處理意見：

考察決議事項請花蓮縣政府暨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檢討改進並按輕重緩急辦理。

以上謹請

大會公決

第一召集人：黃馨 議員

第二召集人：黃玲蘭 議員

委員：張峻 議長

委員：徐雪玉 副議長

議 決：照處理意見通過